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导入中心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6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导入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导入中心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代表、环评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通过视频的形式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投资8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布局调整，改造现有3号厂房3A南车间内杂物间、及空地，设置新品导入中心；将现有3号厂房专用车间内1条电台元件贴片回流焊生产线及废气治理设施，干燥柜等设备搬迁至新品导入中心；将现有3号厂房内手工焊接线内4台数显焊台搬迁至新品导入中心，用于研发过程中手工焊接作业；设置工作台，用于人工组装作业。将原P1排气筒拆除移至本项目，作为配套新品导入中心相应的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不变），原P1排气筒（手工焊接线废气）废气汇入P3排气筒排放。专用车间仅保留生产功能，新品导入中心有研发和生产功能，电台元件生产及研发线工艺和生产能力不变，仍为76800万件/年，全部用于公司内部专用电台（9600台）产品的组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导入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7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津开环评[2020]67号。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建设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3.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导入中心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导入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基本一致。不涉及不予验收的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不新增，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厂区现有的废水总排口已规范化建设。

##### （二）废气

新品导入中心 3#贴片回流焊接线和 4 台手工数显焊台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TRVOC、非甲烷总烃，其中 3#贴片回流焊接线产生的废气经封闭管道收集；4 台手工数显焊台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均进入现有搬迁的一套烟雾净化器 B（含活性炭）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3 号厂房专用车间 2#手工焊接生产线（38 台手工数显焊台）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TRVOC、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套烟雾净化器 D（含活性炭）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P2）排放。

3 号厂房专用车间 1#、2#回流焊接线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TRVOC、非甲烷总烃，经封闭管道收集进入一套烟雾净化器 A（含活性炭）处理，1#手工焊接生产线（38 台手工数显焊台）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TRVOC、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套烟雾净化器 C（含活性炭）处理，以上净化尾气废气汇入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

P1~P3 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主要为净化设施配套的风机，采用基础减振，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种类和产生量。厂区现有的一般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2021年2月26日，公司完成了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21-28-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将处理设施与主体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运行，调试期间各设备均处于设计负荷运行。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P3排气筒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铅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TRVOC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限值。各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大于两者高度之和，无需进行等效计算。

#####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数据核算，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VOCs、排放量低于环评文件预测排放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与结论，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落实监测计划，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导入中心改造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王犇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王犇
验收监测单位	姜春雨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姜春雨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戴娴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戴娴
专家	姜晶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姜晶
专家	刘正本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滩海开发公司）	刘正本